

債權的絕對性*

張譯文**

<摘要>

本文主張：絕對權，係指享有「得以對抗不特定第三人侵害」的權利；相對權，則是「得向特定人主張（請求給付）」的權利。前者是權利保護的面向，後者則是權利內容的面向。二者既不互斥，也不在同一道光譜的兩端。

藉由權利人「請求受領的權能不生得喪變更」作為主要規範模式，輔以「回復請求權」的補充保護，債權同樣得以對抗任何不特定無權第三人。因此，債權也是一種絕對權。債權與物權的主要差異，從而在「效力範圍」，而在「權利內容」。傳統見解之所以否定債權的絕對性，一方面源自於「債權權利內容」的可能誤會，一方面則是基於「對世保護機制」較為狹義的理解。

總而言之，債權同時具有絕對性與相對性。「債權相對——物權絕對」的二元對立，無法成立。

* 感謝2位審查人諸多寶貴的修改建議，使本文得以更加充實完整。本文寫作耗時許久，初步構想曾經發表於2020年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個人年度學術研討會、民法債編施行九十週年研討工作坊等場合；感謝與會師長惠賜評論意見，尤其感謝向明恩、張永健、黃松茂、薛熙平諸位教授，以及陳冠廷博士生等師友的指點與啟發。各項討論與指教，均是筆者思考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養分，謹此再次致上謝意。不過，本文見解如有任何不足謬誤之處，一切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最後，吳珮珊、吳昱農、張紆萍、呂柏邑諸位學棣，費心協助資料蒐集與文稿校對，謹此一併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、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iwench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24/10/23；接受刊登日：2025/02/1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蔡雅棋、羅元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603_55(1).0005

232 臺大法學論叢第 55 卷第 1 期

關鍵詞：債權、物權、絕對權、相對權、回復請求權、不生效力